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ipei.gov.tw

95.9.14-09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530007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5年9月1日第7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5年11月3日召開第71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陳委員永仁、詹委員炯淵、魏委員良才、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百美特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召集人四恭

記錄：吳貴淇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陳永仁、魏良才、林嘉明、蕭葆義、張瑞福、王曉嵐、陳忠正、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5 年 6 至 7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中清出之覆土，如需進入掩埋場，請先將相關檢驗數據提報監督委員會。

（三）復育計畫因垃圾減量致使計畫需變更部分，請環保局根據與廠商間之協調結果，將變更情形於第 71 次監督委員會報告。

（四）山豬窟溪沿岸之監視系統，於安全考量下，請環保局協調廠商優先裝設。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6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山豬窟溪沿岸綠美化工程，請環保局積極督辦。

（三）山豬窟溪沿岸綠美化工程有關花台部分，雖原設計採用生態工法（多孔設計）施作，惟考量該花台部分易藏蟲蛇，請儘速將縫隙填平。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5 年 6 至 7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AC 柏油鋪面施工時造成之損鄰（住家積水）部分，請京華公司儘速於 9 月 11 日前完成改善。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仍需改善之各項硬體設備辦理情形。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考量操作之安全性，請掩埋場於機房內加設一部大型抽風機改善現有環境。

(三) 請掩埋場於游泳池門口設置落地式煙灰缸，以維環境清潔。

五、提報山豬窟游泳池 7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營運狀況。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環保局行文至鄰近國小，於週二至週五期間得以善加利用游泳池作為教學之場所，惟考量游泳池本身之設計方式，不適合中低年級學童教學使用，應敘明高年級以上之學童使用；另為控制使用總人數，亦應敘明需先申請登記。

(三) 請京元鼎育樂公司提供游泳池使用人數之上限數據。

(四) 請京元鼎育樂公司於爾後監督委員會議中報告時，增列游泳池水質變化情形、民眾反映意見及處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6 至 7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大坑溪污染情況，請環保局確依縣市合作機制，與北縣環保局共同稽查，改善水質。

✓ (三) 重機械修護廠附近有擋土牆及邊坡滑動問題，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改善執行進度。

(四) 木柵廠飛灰穩定化物 TCLP 之總鎘濃度偏高趨近於容許標準部分，請環保局督促木柵廠注意改進。

√ (五) 報告書中 P.2-24、P.2-56 及 P3-77 頁有關河川水及地下水重金屬(汞)數值趨近於標準值部分，請康城公司了解其原因是否為實驗室品管問題或水質本身之變化問題，於 71 次會議中提案報告。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5 年 6 至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臭味、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

裁示：洽悉備查。

三、提送百美特公司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95 年 6 至 7 月運轉報告。

裁示：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11 時 10 分(以下空白)